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秘书处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A/66/17](#)，第255段，[A/CN.9/724](#)，第10至48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了活动，这些具体任务是：(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从而支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举措；(b)向该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此类服务；(c)建设并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一道参与；(d)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e)为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发挥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沟通渠道的作用。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8、9、10、16 和 17 的相关性

2. 区域中心继续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旗舰活动，目的是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不断创造机会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未来立法工作作出实质性的区域贡献：

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论坛

(a) 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论坛（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大韩民国仁川）（第四期）与大韩民国司法部、韩国立法研究所、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和仁川大都会联合主办，全面涵盖了贸易法委员会的议题，重点关注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担保交易和破产领域国际商业规范制定的最新趋势。论坛包括三个讲习班，共有 241 人参加，其中包括来自 59 个法域的 25 名主持人和发言者；

(b) 在贸易法论坛的主持下，还举行了第一次闭会期间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区域会议。其中包括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提供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区域观点，然后进行半天的圆桌讨论。会议的目标是提高亚太区域对工作组当前工作的了解，并提供机会思考亚太区域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方面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讨论。圆桌讨论旨在为亚太区域的政府代表提供一个论坛，为工作组当前的讨论提供意见。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共有 191 位与会者，包括来自 34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以及欧盟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常设仲裁法院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

(c)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首尔）（第七期）是一次年度区域会议，与大韩民国司法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共同主办。会议旨在为全球立法讨论提供一个区域平台并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议解决的标准，面向官员、专家、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学者以及仲裁中心代表。2018 年会议汇聚了来自 40 个法域的 250 多名发言者和与会者。在“争端解决未来的创新”主题下，会议探讨了仲裁机构及其使用者面临的挑战，审查了快速仲裁程序和“首尔视频会议议定书”，还审查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可能进行的改革，并为深入讨论调解框架提供了一个途径。会议还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介绍各国仲裁法改革的最新情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对其改革的影响，来自柬埔寨、斐济、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参加了会外活动；

亚太日

(d) 2018 年第四季度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第四次）旨在提高认识，鼓励学习、讨论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成立。每年邀请本区域大学参加庆祝活动，为此提议设立一个可包括特别讲座、研讨会和公众会议的特别方案。2018 年，所提议的主题是“数字时代的国际商法”，来自

6 个法域的七所大学参加了庆祝活动，这些大学是德里国立法律大学、西澳大利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菲律宾大学、古吉拉特国立法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名古屋大学。

3. 除上述活动外，区域中心还组织、参加或支持各种活动和举措，举办这些活动和举措是为了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规范和标准，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a)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授权或侧重跨专题的任务授权，区域中心在征集学术论文的基础上，与新加坡亚洲商法研究所（2018 年 7 月 28 日，新兴会议）和澳门大学（2018 年 12 月 1 日，贸易法委员会—澳门大学联席会议）共同举办了两次会议：

(b) 在争议解决领域，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不同方面和相关国际趋势开展了多项活动，其中的亮点是区域中心和区域伙伴共同举办一系列活动庆祝《纽约公约》60 周年，并介绍新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或《新加坡调解公约》，具体如下：

(一) 为国际投资和商业仲裁中心三周年庆祝大会提供机构支持（2018 年 5 月 5 日，巴基斯坦拉合尔）；

(二) 在美国律师协会举办的 2018 年投资仲裁和跨太平洋交易会议上，在当事人法律选择问题小组中就贸易法委员会和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比较做专题介绍（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新加坡）；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的支持下，在与深圳国际仲裁院共同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非诉讼争议解决日和第八届华南内部律师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并介绍《纽约公约指南》（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深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举办的 2018 年调解问题会议上做专题介绍（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香港）；

(五) 在与泰国仲裁中心共同举办的第一届非诉讼争议解决国际会议上作主旨发言并介绍调解所产生和解协议的统一执行制度的挑战和机遇（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曼谷）；

(六) 在国际商会第四届亚洲会议上介绍《纽约公约指南》（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香港）；

(七) 在中国外交部和法律学会主办的一带一路法律合作论坛上做专题介绍（2018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北京）；

(八) 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度仲裁论坛提供机构支持（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吉隆坡）；

(九) 在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主办的 2018 年中国仲裁峰会期间做专题介绍（2018 年 9 月 17 日，北京）；

(十) 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合办的香港论坛：纽约公约六十周年上做专题

介绍（2018年9月20日，中国香港）；

(十一) 为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举办的第六届国际仲裁会议提供机构支持（2018年10月17日，澳大利亚墨尔本）；

(十二) 在泰国仲裁中心和太平洋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泛太平洋律师协会—泰国仲裁日上作主旨发言（2018年11月6日，曼谷）；

(十三) 在由韩国仲裁委员会国际和韩国调解研究学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亚太调解会议上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致辞作主旨发言（2018年11月7日，首尔）；

(十四) 在司法政策研究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举办并得到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2018年司法政策研究所国际会议上介绍网上争议解决办法（2018年12月4日至5日，首尔）；

(十五) 在第二届南太平洋国际仲裁会议上致开幕词（2019年3月25日至26日，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比港）；

(十六) 在香港调解中心和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学会与香港特区律政司协作共同举办的2019年国际争议解决大会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4月17日，中国香港）。有872人出席会议，几乎一半是女性。

(c) 在电子商务领域，区域中心继续在曼谷、北京、广州和东京举办的活动中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2.0”，其中包括《电子通信公约》和《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

(一) 在泰国国际贸易和发展研究所举办的关于“向创新贸易和发展议程转变以促进区域一体化”的2018年贸易和发展区域论坛上做专题介绍（2018年7月2日至3日，曼谷）；

(二) 在北京师范大学举办的“全球数字经济中的中国新电子商务法”研讨会做专题介绍（2018年12月11日，北京）；

(三) 在济南大学举办的电子商务峰会介绍《电子通信公约》和《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2018年12月10日至13日，中国广州）；

(四) 在贸易法委员会—日本国际商法协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上做专题介绍（2019年3月16日，东京）；

(d) 在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领域，区域中心继续宣传《公共采购示范法》，并向本区域介绍新修订的《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草案。关于这些工作领域的专门活动包括：

(一) 在大韩民国公共采购处举办的2018年跨境参与和电子采购国际公共采购讲习班上做专题介绍（2018年4月26日，大韩民国伊尔山）；

(二) 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共同举办的公私伙伴关系会议上做专题介绍（2019年1月16日至17日，中国香港）；

(e) 在担保权益领域，区域中心在大韩民国司法部举办的2018年关于经商便利度国际会议上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8年11月30日，首尔）；

(f) 在货物销售领域，区域中心通过开展以下活动，促进对《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的认识和了解：

(一)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和东盟一体化项目共同为政府官员、《销售公约》国家起草委员会、司法机构和《销售公约》潜在最终用户举办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2019年3月18日至19日，万象）；

(二) 与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和韩国国际贸易法协会共同为政府官员、法官和公众成员举办一次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进加入《销售公约》的研讨会（2019年5月13日，首尔）。

4. 区域中心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法律工作人员和法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提供支持，包括来自马里的官员参加贸易法论坛，来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柬埔寨、蒙古、斐济和缅甸的政府官员出席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 和 16 的相关性

5. 区域中心还参与向亚太区域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与下文第 6 段中具体提到的各种机构协调了其中一些活动：

(a) 争议解决领域：

(一) 审查和/或评论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仲裁和（或）调解的现行法规和（或）立法草案；

(二) 在大韩民国司法部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的争议解决讲习班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讲习班旨在加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其新仲裁法的能力；

(b) 电子商务方领域：

(一) 参加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关于电子商务环境准备情况：经济、法律和体制因素讲习班并作发言。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 11 个中亚国家相关部委和机构的中高层官员，其目的是提高与会者对中亚区域促进电子商务的挑战和前景以及有利于在该区域发展成功电子商务环境的法律、政策和监管框架方面最佳做法的了解；

(c)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领域：

(一) 在由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赞助、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在柬埔寨（2018年9月26日，金边）、越南（2018年9月28日，河内）和缅甸（2018年12月10日至11日，仰光）举办的讲习班上介绍《仲裁规则》、《透明度规则》、《毛里求斯公约》和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讲习班旨在发展政府官员谈判国际投资协定的能力。

协调与沟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6 和 17 的相关性

6. 在与活跃于贸易法改革领域的机构进行系统性协调与合作之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一道，致力于在本区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中心继续在促进和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范围内——即在《电子通信公约》方面——与亚太经社会进行技术层面工作。与亚太经社会协调开展了下列活动：

- (一) 出席联合国无纸贸易专家网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扩大咨询小组会议并作发言（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曼谷）；
- (二) 出席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并作发言（2019 年 3 月 11 日，曼谷）；
- (三)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曼谷）；
- (四) 贸易数字化促进可持续区域一体化论坛（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

(b)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

- (一) 参加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关于电子商务环境准备情况：经济、法律和体制因素讲习班并作发言（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中国上海）；
- (二) 在第二次南太平洋国际仲裁会议上致开幕词，主旨是国际仲裁改革对发展的积极影响以及加入《新加坡调解公约》对南太平洋的益处。来自 16 个法域的 170 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决策者、发展伙伴、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私营部门代表出席了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比港）；

(c)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

- (一) 参加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主席之友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小组共同举办的印度尼西亚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和网上争议解决问题国家讲习班（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茂物）；
- (二) 参加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小组关于“制定网上争议解决合作框架”讲习班（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日本大阪）；
- (三) 远程参加亚太金融论坛举办的促进贸易和供应链融资数字化的法律改革讲习班（2019 年 1 月 25 日，曼谷）；

(d) 贸易法委员会国家协调委员会系私营部门举措，旨在宣传国际贸易准则并协调国家推广活动。区域中心继续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印度和日本全球私法论坛，并继续为在该区域建立类似举措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

期间，区域中心与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堪培拉举行了贸易法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澳大利亚研讨会，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最新事态发展的特别视频讲话。研讨会的实质性方案侧重于破产、中小微企业和船舶司法销售。

7. 区域中心还充当委员会与该区域各国开展非立法活动的沟通渠道，在该区域各国政府内建立联络点并与政府官员进行定期磋商。

新的条约行动和颁布示范法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9、10 和 16 的相关性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监测各国在通过以下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各国提供协助：

(a) 巴林是第一个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 的国家；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

外联活动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16 和 17 的相关性

9. 为了与主办单位和区域学术界扩大其任务范围，区域中心持续开展国家外联和区域教育方案，旨在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亚太区域中心工作的多个方面进行定期对话，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并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活动的认识：

(a) 关于国内外联方案，区域中心向各种来访者开放，其中包括仁川市议会代表、当地学生和大韩民国司法部的实习生。还为当地学生举办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各种讲座，并参加与大韩民国各种联合国办事处协调的活动；

(b) 通过在本区域大学举办公开讲座促进了学术参与，如北京师范大学、东国大学、仁川国立大学、澳门大学、德里国立法律大学和西澳大利亚大学等大学。

资源和资金

10. 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区域中心的核心项目预算还可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在本报告期间，区域中心接待了 14 名实习生。考虑到其工作范围，区域中心最好能够吸引范围广泛的精通区域语言的申请人，包括来自实习方案中尚无代表或代表很少的国家的申请人。因此，建议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符合这些具体要求的感兴趣者留意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申请机会，由于实习没有报酬，各国和观察员组织也可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

11. 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大都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运作和方案费用。区域中心还依靠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偿借调的两名法律专家所做的贡献（都已延期）。

12.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联合国、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大都会之间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运作和财政捐款的《谅解备忘录》第 13 条第 3 款，仁川大都会将其财政捐款延长了五年（2017 年至 2021 年），以支持区域中心的运作，并将年度捐款额修订为 45 万美元。

13. 预计本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增长，同时会提出更多的技术援助请求。这就需要相应增加可用资源。积极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因而需要成员国或成员国推荐的相关私人 and 公共实体为亚太区域中心项目提供额外捐款，以进一步响应区域预期。
